

#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OFFICE)

ADNDRC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 **Decision Submission**

English

Print

Decision ID

Case ID

Cisputed Domain Name
Case Administrator

Submitted By

DE-0600094

CN-0600107

www.cerono.com
jinxi

Guangliang Tang

Date of Decision 29-12-2006

**The Parties Information** 

Participated Panelist

Claimant瑟维赛拉摩得罗公司Respondent北京可罗娜贸易有限公司

**Procedural History** 

#### 1、案件程序

本案的投诉人是瑟维赛拉摩得罗公司(CERVECERIA MODELO. S.A.DE C.V.)。被投诉人是北京可罗娜贸易有限公司。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cerono.com"。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是OnlineNIC.Inc。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中心北京秘书处")于2006年9月19日收到投诉人瑟维赛拉摩得罗公司提交的投诉书。

2006年11月10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确认已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服务机构OnlineNIC.Inc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争议域名"cerono.com"的注册信息。2006年11月15日,注册商回复确认,争议域名由OnlineNIC.Inc提供注册服务,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2006年11月13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送投诉书传递封面。2006年11月22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投诉书已于当日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06年11月22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邮政快递及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发送/传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副本及所有附件材料,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与此同时,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注册服务机构OnlineNIC.Inc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至2006年12月12日,即中心北京秘书处规定的提交答辩的最后期限,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书。

2006年12月14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根据投诉人的选择,通过电子邮件向候选专家唐广良先生、薛虹女士及郭寿康先生发送通知,并请专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06年12月1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收到候选专家的回复,候选专家唐广良先生、薛虹女士及郭寿康先生均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中心北京秘书处遂向专家及双方当事人发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薛虹女士、郭寿康先生为本案专家,唐广良先生为本案首席专家,成立三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07年1月1日(含1月1日)前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 **Factual Background**

# For Claimant

# 2、基本事实

投诉人:本案的投诉人为瑟维赛拉摩得罗公司(CERVECERIA MODELO. S.A.DE C.V.)。其注册地址是墨西哥,墨西哥城阿纳瓦克阿尔伯特湖156号(LAGO ALBERTO NO.156, COLANAHUAC, 11320 MEXICO, D.E.

MEXICO)。在本案中,投诉人的授权代表为北京捷鼎知识产权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 For Respondent

被投诉人:本案被投诉人为北京可罗娜贸易有限公司。其地址是北京市怀柔区杨宋凤翔科技开发区9号。本案争议域名是:cerono.com。

**Parties' Contentions** 

#### Claimant

##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的主张包括:

(1)投诉人在世界四十几个国家注册了"CORONA"商标,如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智利、克罗地亚、丹麦、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肯尼亚、老挝、拉脱维亚、立陶宛、墨西哥、新西兰、挪威、摩纳哥、摩尔多瓦、缅甸、巴拿马、巴拉圭、秘鲁、瑞士、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列支敦士登、马其顿、巴拉圭等国家。

在中国,投诉人早在1997年就已获得"CORONA"注册商标(商标号:983427)。迄今为止,投诉人在中国请注册的"CORONA EXTRA"和"CORONITA及图"等商标情况如下图: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有效期 983427 CORONA 42 2007.04.14 983427 CORONA 43 2007.04.14 503364 CORONA EXTRA 32 2009.11.09 3366946 CORONITA及图 32 2014.04.20

据此,投诉人认为,其对"CORONA"一词享有受法律保护的民事权利。

另外,投诉人公司还申请注册了互联网域名www.corona.com,并建立了相应的网站。该网站从公司档案到最新产品发布,乃至公司品牌策略等都有详尽介绍。在互联网已经成为传统媒体之后又一主要宣传媒介的今天,以"CORONA"为域名识别部分的网站是投诉人与消费者之间信息交流最有效的途径之一。

- (2)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CERONO"和"CORONA"构成混淆性近似。两者具有相同的辅音字母,被投诉人仅仅将投诉人注册商标 "CORONA"中的第一个元音字母"O"和最后一个元音字母"A"改为了"E"和"O",两者在字形、读音上都非常近似。争议域名无疑会误导人们认为该域名就是投诉人的网站地址,使用和注册争议域名具有欺骗性。
- (3)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没有任何业务往来,投诉人确认被投诉人并非投诉人合法授权经销商。被投诉人对 "CORONA"名称不具有任何合法权益。
- (4)被投诉人注册了cerono.com域名,并以此域名在互联网上建立了"北京可罗娜贸易有限公司"的网站。该网站内容都是关于被投诉人销售的"可罗娜"啤酒和其他啤酒相关资讯。被投诉人所使用的"可罗娜"产品名称就是投诉人"CORONA"的中文音译,和投诉人使用的"CORONA"官方中文名称"科罗娜"仅一字之差。被投诉人同时抄袭模仿投诉人的中英文注册商标,显然故意混淆和投诉人之间的区别,构成了域名使用的恶意。

据此,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的行为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条a项中的i、ii、iii款及第4条b项中的ii、ii、iii、iv款之规定,已构成恶意注册或使用域名。

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将本案争议域名"cerono.com"转移给投诉人。

# Respondent

被投诉人未答辩。

**Findings** 

# **Identical / Confusingly Similar**

#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行政程序。

《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条(a)款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 "cerono"与其享有权利的商标 "corona"之间具有相同的辅音字母,而被投诉人仅仅将投诉人注册商标中的第一个元音字母 "o"和最后一个元音字母 "a"改为了 "e"和 "o",两者在字形、读音上都非常近似,因而构成《政策》规定的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cerono"确与投诉人拥有权利标志的"corona"在字符构成上均属三个音节的单字,但三个音节中有两个音节的字母及发音都不同。在通常情况下,人们不会对两者的认知产生混淆。投诉人亦未提供证据,证明存在事实上的混淆。

据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并未能证明其投诉满足《政策》第4条(a)款规定的第一个条件,即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标识之间的相同或相似性不能予以认定。

## **Rights and Legitimate Interests**

#### **Bad Faith**

关于被投诉人的权利及域名注册和使用的恶意

鉴于《政策》第4条明确规定,投诉人的投诉获得支持的前提条件是其必须提供证据证明,该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同时具备。在专家组已经认定,第4条(a)款规定的第一个条件不能认定的情况下,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是否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以及其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是否具有恶意两个条件已经无需审理。 关于被投诉人的网站在使用投诉人的商标

投诉人提出主张,并提供了相应的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在其利用争议域名标识的网站上使用了投诉人的中文商标,而且其英文商标也构成了对投诉人商标的模仿。

专家组注意到了上述事实,但认为此类做法不属于《政策》及域名争议解决机构所能解决的问题。

**Status** 

www.cerono.com

Complaint Rejected

#### **Decision**

#### 5、裁决

鉴于专家组已经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并不相同;两者之间也没有足以导致混淆的相似性,即投诉人的投诉不符合《政策》规定的第一个条件,其投诉不能获得支持。 专家裁决:驳回投诉人的投诉。

Back

Print